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10259-002 号

致：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德钰”）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就本次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



面陈述；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天德钰的股份，与天德钰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且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届满，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p>	<p>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人数由 127 人调整为 119 人，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80,000 份将由公司统一注销。</p>

<p>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7)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p> <p>(8) 激励对象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9)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作废或由公司注销。</p>	
<p>2.公司层面的以下业绩考核要求已经完全达成：</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p> <p>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5%。</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或作废。</p>	<p>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198,312,355.25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7.4%，未满足该项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4,808,000 份。</p>

综上所述，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原为 127 人，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119 名激励对象因未能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不符合行权条件。据此，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合计 4,988,000 份股票期权统一收回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有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肖黄鹤

经办律师: 皇甫天致

皇甫天致

经办律师: 张智鹏

张智鹏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所